

董事會績效評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依據該辦法，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所具備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則於次年度第一季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作為未來董事遴選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用內部問卷自評方式，評估標準如上述衡量項目。110 年度整體評估結果平均皆為超越標準，並於 111 年 03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